

#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 520 >

## 目 錄

- NYSE 提供線上投訴機制
- 美國那斯達克股票市場計畫將其佈告欄股票市場業務轉交由全國證券商公會負責
- NASD、紐約證交所法規機構與英國證券暨投資機構宣布發展國際證券資格測試
- 歐盟委員會向外諮詢對股東權利之意見
- 西班牙交易所集團旗下的 IBERCLEAR 開辦二氧化碳排放交易登錄業務
- 東京交易所公佈 2004 年日本上市公司股權結構調查報告
- 中國大陸正式推出《權證管理暫行辦法》
- 韓國交易所推出新整合藍籌指數
- 馬來西亞交易所改善證券保管執行效率
- 馬來西亞證交所創設伊斯蘭教資本市場部門
- 馬來西亞交易所發行其第一支指數債券型基金
- 伊朗開放外國投資人及機構投資股市

## NYSE 提供線上投訴機制

紐約證券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 NYSE) 最近提昇了其網站 (nyse.com) 的功能, 使個人投資人可以在線上提出投訴, 或詢問有關會員公司銷售實務及運作的問題。

此一改善措施被視為紐約證券交易所管理部門 (NYSE Regulation) 在實踐其

保護投資人及維護市場公平的使命上，所跨出的重要一步。此外，其亦有助於 NYSE 發現未來管理措施及投資人教育的方向。

以往，該交易所的網站設有如何投訴的指引，惟實際的溝通仍然是透過傳統的管道，如一般的郵件、傳真或電話。新的作法使投資人只要到 [nyseregulation.com](http://nyseregulation.com) 網站，並選取「詢問與投訴」(Inquiries & Complaints)，即可以依循簡易的步驟，在線上提出投訴。一旦 NYSE 收到投訴，便會由投資人申訴分析人員來處理。其除了向投資人確認收到投訴案件外，並會向投資人詳細說明處理的流程，或要求投資人透過傳真或郵件提供相關文件。

除了更方便使用外，新的作法也能將投資人投訴及問題彙集成一個資料庫，據以分析其趨勢及樣態。

(張文毅 譯自 WFE Focus, June 2005)

## 美國那斯達克股票市場計畫將其佈告欄股票市場業務轉交由全國證券商公會負責

美國那斯達克股票市場 (Nasdaq Stock Market) 計畫與美國全國證券商公會 (NASD) 簽訂協議，將旗下現有的佈告欄股票市場業務 (Over-the-Counter Bulletin Board, 簡稱 OTCBB) 與其他所有店頭市場證券交易報告之業務移交由全國證券商公會負責管理。

上述業務移轉與協議書之簽署等相關內容已取得美國證管會 (SEC) 的核可。此項轉變的主要目的是在於強化那斯達克股票市場的公司架構，加速其成為一個成功的交易所型態，並且預計此轉變將不會對那斯達克公司現有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為確保參與 OTCBB 佈告欄股票市場與 OTC 店頭市場交易的客戶不會因此而有所不便，那斯達克公司與全國證券商公會已進行後續業務之規劃調整。故即使未來佈告欄股票市場的業務將由全國證券商公會進行監管，那斯達克公司仍承諾持續提供客戶每日市場交易所需之連線作業系統與技術。

依據目前的規劃，佈告欄股票市場將繼續使用現有的連線管道 (目前建置於那斯達克公司的第二工作站中)，並且仍透過那斯達克之「佈告欄公告服務系統」

( Nasdaq Bulletin Board Dissemination Service ) 與「交易資訊公告服務系統」  
( Nasdaq Trade Dissemination Service ) 提供該市場之數據資料。

( 林宣君 譯自 WFE Focus, July 2005 )

## NASD 紐約證交所法規機構與英國證券暨投資機構宣布發展國際證券資格測試

美國 NASD、紐約證交所法規機構 ( NYSE Regulation ) 與英國證券暨投資機構 ( Securities & Investment Institute; SII ) 七月十六日宣布發展一項在美英通行之全球資本市場專業人員測試 ( Global Capital Markets Qualification; GCMQ )。這項考試的領域含括證券市場及債券市場、投資銀行等。通過這項測試的專業人士將可以更容易在美英兩地轉換職場。

未來美國資本市場從業人員只要通過 GCMQ 測試即可，無須在參加目前的 Series 7 測試，但已通過 Series 7 測試者，並不須要再通過 GCMQ 測試。這項資格測試預定 2006 年下半年開始。Series 7 測試係由 NYSE Regulation 所發展及推動，在 2004 年，約有 61870 人參加它所辦理的各項測試，其中大多數參加 Series 7 測試。

( 蔡鴻璟 譯自 2005 年 7 月 26 日 Exchange Handbook 報導 )

## 歐盟委員會向外諮詢對股東權利之意見

歐盟委員會於 2005 年 5 月 13 日公開向各界諮詢對股東權利最低標準 ( minimum standards ) 之意見。委員會表示其正尋求各界對適用於上市公司股東權利 ( 尤其是投票權 ) 最低標準之建議以消弭相關實務及法律上對跨境行使股東權利之限制。歐盟行政機構表示將考量各界之回應以提案成為可能之指令，並成為公司治理行動方案之一部分。將來無論股東身在歐洲何處，均必須能夠便利地行使其股東權利及獲取有關資訊。如在某單一市場遇有障礙而不能達成這樣的需求時，相關單位應藉由最低標準之設置，排除相關障礙，並充分利用新科技以減少距離的阻

隔及改善通訊，以確保公司能在歐盟各處順利運作。

委員會將在下列課題上尋求建議：

1. 借券合約及存託憑證持有人狀態之透明度
2. 無論股東住在何處，必須確保股東會前及時分送相關資訊以利其行使投票權
3. 將投票權之首要條件由股票圈存改為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者為準
4. 即使許多股東並非居民，但仍應享有提出問題及提議表決之權利
5. 各類遠距投票的方法如郵件、電訊或委託等
6. 股東會後將投票結果告知所有股東之有效性

委員會要求相關建議應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有關委員會諮詢全文刊登在歐盟網站：[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company/shareholders/index\\_en.htm](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company/shareholders/index_en.htm)

(李蒨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June 2005)

## 西班牙交易所集團旗下的 IBERCLEAR 開辦二氧化碳排放交易登錄業務

2005 年 6 月 20 日西班牙交易所集團的 IBERCLEAR (中央證券結算交割暨保管公司) 開辦溫室氣體排放配額的全國性登錄業務 (稱為 RENADE—National Registry for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Allowances)。

IBERCLEAR 在西班牙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的直接督導下合法地負責該登錄業務。

該項專案開始於 2004 年 11 月 19 日，由西班牙政府指定 IBERCLEAR 為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配額登錄業務 (RENADE) 的官方技術管理單位。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配額登錄業務 (RENADE) 為一個電子資料庫，由西班牙環境部所擁有，該資料庫紀錄所有參與者的排放配額數量與相關業務，如排放配額的發行、交易、移轉、交割、提存及取消等。

IBERCLEAR 建置採用技術性平台以符合西班牙國家標準。同樣地，IBERCLEAR 亦已向國家配額計畫 (National Allocation Plan of Allowance) 登錄，並建立 RENADE 的網站 ([www.renade.es](http://www.renade.es))，使所有參與者可獲得安全認證登入。

( 潘景華 譯自 WFE Focus, July 2005 )

## 東京交易所公佈 2004 年日本上市公司股權結構調查報告

東京交易所最近公佈 2004 年「日本上市公司股權結構調查報告」( Japan share ownership survey ), 2004 年日本上市公司股票持有者共計有 36.6 百萬人, 較 2003 年之 35.1 百萬人, 增加 4.4%, 而其中絕大部份之持有者為個人, 佔所有持有者的 96.6%。

若就持有股票之市值分析, 2004 年持股市值最高之投資人類別為金融機構( 包括銀行、保險公司及投資信託公司 ), 總計其持股市值佔總市值 32.7%, 而 2003 年該比率為 34.5%。

持股市值佔總市值第二大之投資人類別為外國持有者, 其持股市值佔總市值比率為 23.7%, 該比率 2003 年為 21.8%。接下來則依序為私人企業及個人, 持股分別佔總市值之 21.9% 及 20.3%, 此二比率與 2003 年相同。排名最後的分別為證券公司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 2004 年持股市值分別佔總市值之 1.2% 及 0.2%。

完整的調查報告可在 WFE 的網站中找到。 ([www.world-exchanges.org/publications](http://www.world-exchanges.org/publications))

( 劉天業 譯自 WFE Focus, July 2005 )

## 中國大陸正式推出《權證管理暫行辦法》

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 2005 年 7 月 18 日分別推出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通過之《上海證券交易所權證管理暫行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權證管理暫行辦法》( 以下簡稱《暫行辦法》)。

根據《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 權證的發行人可以包括標的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 從權證買賣方向來看, 可發行認購權證, 也可發行認售( 沽 ) 權證; 從標的證券來看, 可發行股票認購、認售( 沽 ) 權證, 也可待交易所進一步明確細則後, 發行基於其他標的證券的權證; 從發行方式來看, 可包括在一段時間內請求履約的美式權證, 也可包括在某一特定到期日履約的歐式權證; 從結算方式來看, 權證既可用現金結算, 也可用證券給付方式結算; 從履約擔保方式來看, 既可用標的證券和現金作為履約擔保, 也可採用信用擔保。

為進行權證規則的修訂工作，滬深交易所先後召開券商、基金和上市公司的權證規則徵求意見座談會，並向社會大眾公開徵求修改意見。據統計，兩交易所共收到書面修改建議 100 餘份，上述建議意見在《暫行辦法》的修訂過程中，有部分直接為交易所採納。與徵求意見稿相比，修改後的《暫行辦法》嚴格規範權證的上市條件，放寬權證的存續期間，增加信用擔保作為履約擔保方式，適當縮小權證的漲跌幅度，明確訂定權證的資訊揭露、市場監管措施與違規的處罰措施等。

滬深交易所負責人表示，權證規則的推出將為上市公司的「股權分置」改革提供市場化對價工具，為未來推出股票和債券的衍生產品奠下基礎。

（註）股權分置：上市公司的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一部分暫不上市流通，此為大陸股市所獨有。

（莊詠玲 摘自 2005 年 7 月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新聞）

### 韓國交易所推出新整合藍籌指數

韓國交易所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發行嶄新整合之藍籌指數，the Korea Exchange 100 或簡稱 KRX100 指數。

KRX100 指數為以浮動量加權之股價指數，其成份股票選自證券市場(87 家股票)及 KOSDAQ 市場(13 家股票)。

為確實新指數能充分代表市場，該指數之 100 支成份股票係依據市值、流通性(交易值)、股東權益獲利率 (return on equity)、健全(現金貯備比例)及財務安全(負債比例)等指標評分選出。

KRX100 指數主要特色為：

- \* 成份股票家數：100
- \* 基準日及基期指數：2001 年 1 月 2 日；基期指數點：1000
- \* 成份股票例行調整期：每年 6 月第二禮拜之星期五
- \* 市值權重上限：每一成份股票占 KRX100 市值權重不得超過 15%

（陳昌倫 譯自 WFE Focus, June 2005）

### 馬來西亞交易所改善證券保管執行效率

馬來西亞交易所旗下證券保管中心即將推出 eRAPID。這項以網路為作業基礎之系統將可加速集中保管電子交易之記錄及中央集中保管系統之流程。

ERAPID 就集保傳輸速度，及加強保管執行之整體效率提出改善。eRAPID 已獲其證管會核准。

( 陳昌倫 譯自 WFE Focus, June 2005 )

### 馬來西亞證交所創設伊斯蘭教資本市場部門

馬來西亞證交所於 2005 年 6 月 1 日創設一「伊斯蘭教資本市場」( Islamic Capital Market ( ICM )) 部門。

此一新部門的成立反映了馬來西亞蓬勃發展的伊斯蘭教證券市場。該伊斯蘭教資本市場提供馬來西亞證交所傳統業務之互補性功能。馬來西亞向來被視為伊斯蘭教金融界的開拓先鋒和中心。

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馬來西亞的 Bursa Syariah 指數共有 816 支符合篩選標準的成分股票，占有上市公司家數的 82.5 % ，或馬來西亞證交所市值的 64 % 。

此外，馬來西亞是全球唯一能提供包括境內和境外市場的商品、股票經紀人、信託基金和債券等完整的伊斯蘭教資本市場基礎設施之國家。

「伊斯蘭教資本市場」部門隸屬馬來西亞證交所的交易業務單位 ( Exchanges Business Unit ) 之範圍，該部門主管亦為境外市場的主管。其將負責馬來西亞證交所境內和境外伊斯蘭回教資本市場之業務和服務的發展。

( 黃昭豐 譯自 WFE Focus, July 2005 )

### 馬來西亞交易所發行其第一支指數債券型基金

馬來西亞交易所將於 2005 年第二季末發行其第一支在交易所交易之債券基金 ( BOND ETF ) ，稱為 ABF Malaysia Bond Index Fund ( ABFM ) 。

ABFM 將投資於馬幣計價的政府公債及其他政府機關發行之債券。ABFM 計劃為投資人提供低成本以指數為主之投資工具，及投資馬來西亞債券市場之機會。

( 陳昌倫 譯自 WFE Focus, June 2005 )

### 伊朗開放外國投資人及機構投資股市

伊朗國會今年六月通過允許外國投資機構投資股市法令，外國公司及個人今後可以在取得經濟暨金融事務部（Ministry of Economics and Financial Affairs）旗下之伊朗投資經濟暨技術援助組織（Organization for Investment, Economic & Technical Assistance, OIETA）的同意之後，投資買賣德黑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

再者，外國投資人應洽定一家國內銀行處理相關款項作業事宜；公布年度及每季財務報表，以及每季在德黑蘭證券交易所之投資組合內容。外國投資人投資任何一家德黑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權總數上限為百分之十；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否則匯入投資金額三年內不得將本金及資本利得匯出。

（蔡鴻璟 譯自 2005 年 7 月 16 日 Exchange Handbook 報導）